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有关事宜的通知

潼南府〔2020〕10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53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

（一）中心城区规划区内，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0元计征。

（二）双江、塘坝、古溪、柏梓、太安（含现代农业园区）、上和、崇龛、田家等8个镇（市级中心镇、国家重点镇和特色镇）规划区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计征。

（三）小渡、卧佛、玉溪、龙形、寿桥、别口、花岩、五桂、新胜、宝龙、群力、米心等12个镇规划区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



米 110 元计征。

二、征收管理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部分缓缴条件的起点额调整为 800 万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9 日